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金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兩傳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上訴人 李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本院新店簡易庭一一〇年度店簡字第三三〇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定有明文。

01 上訴人起訴及上訴原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將上訴人所有、車牌
02 號碼000—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回復原狀，備位請求被上
03 訴人給付金錢，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而就上訴人備位
04 之訴為部分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嗣於
05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撤回先位之訴（見二審卷第九三頁
06 準備程序筆錄），上訴人前開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
07 實同一，僅係撤回先位之訴，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上訴人方面：

11 （一）上訴聲明：

12 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13 2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七十一萬一千零
14 四十二元，及自一一〇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二）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一〇四年六月出廠、勞斯萊斯
17 （ROLLS-ROYCE）廠牌、GHOST型式、排氣量6592立方公
18 分、車牌號碼000—〇〇〇〇號深棕色轎式自用小客車
19 （下稱本件車輛）為上訴人所有。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0 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兩傳駕駛本
21 件車輛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
22 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左側輔助車道直行，擬匯入國
23 道三號南向外側車道；適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
24 —〇〇號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亦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
25 入同路段右側輔助車道，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
26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被上訴人竟貿然向左變換進入
27 本件車輛行駛之左側輔助車道，所駕車輛框式後車廂左後
28 側遂刮擦撞擊本件車輛右側車身（含右前車門、右前葉子
29 板、前保險桿右側），致上訴人支出本件車輛回復原狀修
30 繕費用（含稅）工資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件八十
31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合計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

元；本件車輛並無年限相同（五年三月）之舊零件可以換裝，車輛修繕更新之零件，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零件裝設車輛後，使用年限仍與車輛報廢年限相同，不因新舊而有差別，車輛價值亦不因換裝新零件而提高，對上訴人並無利益，如許折舊，無異強迫上訴人支付折舊費用，將侵權行為主要回復原狀不利益歸由上訴人負擔，有失公允。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並支付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即一一〇年一月三十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上訴人在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被上訴人未就敗訴部分上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已經確定；至先位之訴【即請求回復原狀】部分業經上訴人撤回，爰不贅述）

二、上訴人方面：

（一）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許，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在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輔助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所駕車輛框式後車廂左後側與張兩傳所駕駛之本件車輛發生碰撞，致本件車輛右側車身受損，上訴人因而支出修繕費用（含稅）工資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件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合計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等情，僅以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計算並無錯誤等語置辯。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本件車輛為其所有，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兩傳駕駛本件車輛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左側輔助車道直行，擬匯入國道三號南向外側車道，適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

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亦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同路段右側輔助車道，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被上訴人竟貿然向左變換進入本件車輛行駛之左側輔助車道，所駕車輛框式後車廂左後側遂刮擦撞擊本件車輛右側車身，致上訴人支出本件車輛回復原狀修繕費用（含稅）工資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件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合計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車輛相片、車輛維修單、支票、統一發票、維修工作單為證（見原審卷第十三至三七、一一七、一一九頁），核屬相符；關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兩傳駕駛本件車輛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左側輔助車道直行，擬匯入國道三號南向外側車道，適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亦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同路段右側輔助車道，並向左變換進入本件車輛行駛之左側輔助車道，所駕車輛框式後車廂左後側遂刮擦撞擊本件車輛右側車身等節，與原審職權調取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覆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紀錄表、本院以原審卷附檔案光碟列印之監視錄影截圖、車輛相片所示一致（見原審卷第五五至七一頁、二審卷第五一至七九頁），並均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應賠償上訴人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扣除原審判命賠償之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本息外，尚應賠償七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二本息部分，則為被上訴人否認，辯稱：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計算並無錯誤等語。

四、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前段、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三項、第二百一十五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亦有明定。

(二) 經查：

1 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許，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由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右側輔助車道直行，擬先向左變換進入左側輔助車道後，再匯入國道三號南向外側車道，當時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國道柏油路面濕潤、平直、無缺陷及障礙，被上訴人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依其智識、能力，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圖、現場相片所示即明（見原審卷第五九至六三頁、二審卷第五一至六一頁），詎被上訴人竟疏未注意左後方由張兩傳所駕駛之本件車輛在左側輔助車道上直行，即貿然自原行駛之右側輔助車道變換進入左側輔助車道，所駕車輛框式後車廂左後側即與本件車輛之右側車身刮擦碰撞，致本件車輛右側車身毀損，前已述及，被上訴人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申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右側車身毀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首揭法條，被上訴人就本件車輛之右側車身（含右前車門、右前葉子板、前保險桿右

側)損壞，應對本件車輛所有人即上訴人負賠償之責，負擔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

2 茲就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含工資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件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有車輛維修單、支票、統一發票、維修工作單為憑（見原審卷第三三至三七、一一七、一一九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其中工資為勞務報酬，零件為材料更新費用。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之適用，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七六號裁判闡釋甚明。本件車輛得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之責部分之維修費用固為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但其中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為材料之更新費用，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為回復原狀之勞務報酬，而材料之更新費用部分應予折舊；本件車輛係一〇四年六月出廠，有（原審卷第十七頁）行車執照影本足徵，計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共五年二月又二十一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第(四)點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參照）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材料之更新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材料之更新費用」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乘以十分之一即扣除折舊數額上限十分之九之餘額）。則本件車輛因本件事務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材料更新費用八萬一千三百四

十九元、回復原狀之勞務報酬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合計二十九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三) 上訴人固稱本件車輛並無年限相同（五年三月）之舊零件可以換裝，車輛修繕更新之零件，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零件裝設車輛後，使用年限仍與車輛報廢年限相同，不因新舊而有差別，車輛價值亦不因換裝新零件而提高，對上訴人並無利益，如許折舊，無異強迫上訴人支付折舊費用，將侵權行為主要回復原狀不利益歸由上訴人負擔，有失公允云云，惟：

1 車輛為眾多機械、零件、材料之組成，車輛使用過程中，會造成各機械、零件、材料之磨耗，時間經過亦會造成材料老舊、劣化、耗損，有賴定時、不定時之進行保養、更新、修繕，始能維繫車輛效能；任何單一零件，小自燈泡、電線、火星塞、來令片，大至引擎、發動機，甚或烤漆、玻璃、輪胎等，因老舊劣化耗損故障，均可能影響車輛整體之效能及使用年限，反之，車輛之零件材料更新、保養、修繕，不唯得確保車輛之效能，亦得延展整體使用年限，維持甚或提高車輛當時之價值，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實；則上訴人稱零件裝設車輛後，使用年限仍與車輛報廢年限相同，不因新舊而有差別，車輛價值亦不因換裝新零件而提高，委無可採。

2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三項、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是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債權人固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並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時，請求債務人以金錢賠償其損

01 害，但損害賠償無論係回復原狀或給付金錢（回復原狀必
02 要費用、金錢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要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非謂債權
04 人得藉損害賠償之請求額外獲益。在本件情形，本件車輛
05 右側車身因被上訴人之過失不法行為受損，上訴人固得請
06 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即回復原狀（修繕），在上訴人業已
07 自行委請原廠修繕情狀下，得請求被上訴人支付回復原狀
08 之必要費用，而修繕過程中必須更換之毀損零件（如破損
09 之保險桿、右前葉子板、損壞之邊燈）及材料（如遭刮除
10 毀損之烤漆、維修過程中需破壞之螺絲），所支出之費用
11 性質屬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亦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然回
12 復原狀（含支付必要費用或給付金錢）之範圍，既均以填
13 補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上訴人自不得藉請求
14 被上訴人負擔回復原狀（修繕）或給付金錢義務之機會，
15 將原已使用相當年限之零件、材料更新，減免短時間內原
16 使用年限屆滿後之更新、修繕費用，獲取新零件、材料與
17 原老舊零件、材料間價值差額之利益；故修繕過程中，倘
18 可更換為與本件車輛相同使用年限之零件、材料，該等替
19 換零件、材料之使用年限既與原遭毀損前之零件、材料相
20 同、價值亦相當，所支付之替換費用自得全額請求債務人
21 （被上訴人）負擔，但倘更換為全新零件、材料，全新零
22 件、材料之使用年限重新起算，債權人（上訴人）於短時
23 間內即無庸更新、修繕之，所取得之零件、材料價值亦遠
24 高於原已有相當使用年限之老舊零件、材料，應計算折舊
25 （即新零件、材料與原老舊零件、材料間價值差額）後，
26 自請求債務人賠償之數額中扣除折舊，使新零件、材料與
27 原老舊零件、材料間價值差額利益，由債權人自行負擔對
28 價取得；易言之，上訴人自行負擔之部分，為新零件、材
29 料與原老舊零件、材料間價值之差額，非屬原所受損害，
30 蓋上訴人原受損者為已使用相當年限、價值甚低之老舊零
31 件、材料，上訴人稱如許折舊，係將侵權行為主要回復原

01 狀不利益歸由其負擔，有失公允云云，亦無可採。

02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6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二十九
10 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零三條已
11 有明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給付期限，是上訴
12 人請求被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一〇年一月三
13 十日（見原審卷第七五頁送達證書）起就支付回復原狀必
14 要費用負遲延之責、給付法定利息，於法尚無不合。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
16 三分許，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型客貨兩用
17 車在國道三號南向十六公里四九〇公尺處外側車道旁之輔助
18 車道，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
19 行為，造成上訴人所有之本件車輛右側車身損壞，本件車輛
20 因本件事務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材料更新費用八萬
21 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回復原狀之勞務報酬二十萬九千二百九
22 十五元，合計二十九萬零六百四十四元，從而，上訴人依民
23 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規定，
24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二十九萬零六百四十四元，及自一一〇年
25 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6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27 應准許。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
28 十五元本息，已逾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數額，原審就上訴人超
29 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本息之請求，所為上訴人敗訴
30 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31 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江柏翰